



宿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宿迁市质检所离子淌度飞行时间超
高分辨质谱-液相色谱、气相色谱联
用仪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 E3213010313202203059-1

采购人：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2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4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8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2
专用条款.....	32
通用条款.....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封面.....	41
目录.....	4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3
二、投标人资质.....	44
三、信用报告.....	45
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4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六、开标一览表.....	48
七、明细报价表.....	49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九、响应偏离表.....	52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53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54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55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56
十四、项目组人员.....	57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9
十六、企业获奖情况.....	60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市质检所离子淌度飞行时间超高分辨质谱-液相色谱、气相色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07日 14: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3059-1

(二) 项目名称: 宿迁市质检所离子淌度飞行时间超高分辨质谱-液相色谱、气相色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三) 预算金额: 590 万元

(四) 最高限价 (如有): 590 万元

(五) 采购需求: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拟采购离子淌度飞行时间超高分辨质谱-液相色谱/气相色谱联用仪一台,为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六)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七)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采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评标程序”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八) 本项目 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获取招标文件

(一) 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2年03月18日 09:00至2022年03月24日 17:30。

(二) 地点：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三) 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CA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 售价：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04月07日 14:30:00

(二)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

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市洪泽湖路 889 号“便民方舟”2 号楼 11 层，具体房间详见开标区导示牌）。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43630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889 号

联系方式：0527-84358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88 号金鹏大厦 11 楼 C1113 室

联系方式：0527-88818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璇（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99052456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6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7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8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9	分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0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 20000 元整由采购人支付。
11	其他	本招标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9.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

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10.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3 报价文件

10.3.1 开标一览表；

10.3.2 明细报价表。

10.4 技术文件

10.4.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10.4.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0.4.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0.4.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0.4.5 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4.6 技术响应偏离表。

10.5 商务文件

10.5.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10.5.2 其他商务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7、无效投标条款

- 17.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17.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17.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 17.8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

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0、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0.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2、开标会议

22.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2.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2.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流程

23.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3.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1.5 唱标；

23.1.6 开标会议结束。

23.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3.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3.2.6 开标会议结束。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5、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6、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2 澄清有关问题。

27.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7.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7.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8、确定中标人

28.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3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29.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业务系统，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部门：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联系电话：19905245633、0527-84358641

通讯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88 号金鹏大厦 11 楼 C1113 室、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889 号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0.0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40.0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材质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参数重要参数，每一项有负偏离扣 2 分。投标人需详尽真实的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偏差表，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要求细则，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技术响应偏差表的此项不得分。本项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40 分。
	节能环保	2.00 分	1.投标产品（新增设施设备）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2.投标产品（新增设施设备）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5.00 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单项合同不累计积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公示、业绩合同等材料扫描件，且业绩合同主要内容、标的、数量等需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	2.0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注：1.信用报告由供应商从诚信库中的“信用报告”栏目中挑选后链接至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未提供，该项不得分。2.企业诚信库中的“信用报告”由“信用宿迁”平台推送，供应商根据需要与平台联系推送，电话：0527-84338865。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	7.00 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以保证项目有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入场时间及安排；2、设备调试及安装计划；3、货物到场后对人员培训计划；4、项目验收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详细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

			能圆满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含）-5（含）分；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涵盖重要环节，供货期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3（含）分；没有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但承诺的供货期能满足招标文件整体要求的，得 3-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7 分，最低得 0 分。
	管理力量、技术人员安排	5.0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管理及人员配备情况和使用计划（包括人员安排合理性、管理机构健全程度、技术人员素质等内容）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较高、响应迅速、方案合理详实的，得 5（含）-3（含）分；技术水平中等、有响应速度、方案安排合理的，得 3-2（含）分；响应不及时、方案安排一般的，得 2-1（含）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售后服务	4.00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上门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对比打分。方案完整详细、维保计划安排合理高效、服务体系完善得 4（含）-3 分（含）；方案完整、维保计划操作性良好得 3-2 分（含）；维保措施不尽完善得 2-1 分（含），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	3.00 分	免费质保期满后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范围、维修费用、更换配件折扣等）。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流程规范，得 3（含）-2 分（含）；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有一定条理性、流程规范性较好，得 2（含）-1 分；方案内容粗略、条理性牵强、流程规范性欠缺，得 1（含）-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简介：宿迁市质检所拟采购离子淌度飞行时间超高分辨质谱-液相色谱、气相色谱联用仪一台，为进口产品。

(二)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590 万元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检定/校准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
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四)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后，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五)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免费质保期：1 年。

(七) 质量要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后，中标人负责联系具有检定/校准资质（提供检定/校准资质证和附表）的单位进行现场检定/校准并出具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证书委托单位为采购方，检定/校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技术要求（核心产品）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10%；50Hz

1.2 环境温度：15~28℃

1.3 相对湿度：20~80%

2、一般规格和要求：

2.1 仪器是由四极杆和飞行时间组成的高分辨质谱系统。

2.2 仪器需要配备离子淌度分离功能，能够实现对共流出的未知同分异构体化合物的分离分析，获取质荷比、保留时间、响应强度及漂移时间共四维数据。

▲2.3 离子淌度位于质量分析器之间，不同化合物不需要优化特定参数，且能够提供>1500种化合物碰撞截面积（CCS）数据库。

2.4 离子淌度功能可以在以下六种模式下运行：TOF模式和离子淌度-TOF模式，高分辨的MRM和离子淌度模式下的高分辨MRM；快速数据倚赖型二级采集模式和离子淌度模式下的快速数据倚赖型二级采集模式。

2.5 仪器由计算机控制、软件包括仪器调节、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报告。

2.6 根据数据自动进行MS和MS/MS切换。

2.7 液相色谱与质谱为同一厂家生产，保证联机稳定性。

3、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3.1 离子源和进样系统

3.1.1 大气压离子源是正交设计，有效防止大量脏样品对仪器的污染。

3.1.2 离子源和质谱间有隔断阀，便于清洗离子源而不必放空真空系统。

3.1.3 大气压离子源包括电喷雾(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APCI)两种工作方式：

ESI 电离模式：流速 10 μ l~2ml/min, 100%H₂O 无需分流

APCI 电离模式：流速 50 μ l~2ml/min, 100%H₂O 无需分流

▲3.1.4 大气压离子源还需具有电喷雾（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APCI）的多功能电离源，两种电离模式之间的切换时间 ≤ 25 ms。

3.1.5 配备与质谱同一厂家生产的新型复合离子源，同时实现电喷雾源（ESI），大气压化学源（APCI）和大气压气相离子源的功能，拓宽单次运行可分析的化合物种类和范围。增强电离效率和去溶剂化效果，可以将数种电离方法整合为一体，省去在不同方法之间更换离子源的步骤，缩短进行设置和日常维护所需的时间；复合离子源采用一体式喷雾针设计，完全免工具维护。

3.1.6 配备与气相色谱联用的化学电离源。

3.1.7 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无毛细管设计，防止热裂解、冷凝而导致的样品分解，且防止堵塞。

3.1.8 离子源的源区可以进行温度控制，且温度可调，以确保数据重现性。

3.1.9 多通道、全自动注射泵调谐液，自动进样系统液体流路3路（质量轴校正液、实时校正液、样品液通道）可通过软件自动选择流路，并进行切换。

3.1.10 质量校正技术采用双进样口设计，一针进样进行实时采集校正，样品谱图与校正试剂谱图两个通道采集，最终获取到的样品数据中不包含质量校正标准品的信息。且双喷针之间有隔板切换，避免样品与校准液之间相互干扰，提高校准准确性。（提供质量校正结构图及谱图等证明文件，当出现投标质疑时需到第三方实验室的所投型号上现场验证）。

3.1.11 离子源雾化气加热温度，650℃以上。

3.1.12 设备后期可扩展配置大气压固体样品直接进样杆，能对固体样品、液体样品进行直接离子化及数据采集。（需提供可配备的样品直接进样离子源和投标质谱型号联用的文献作为参考，以证明样品直接进样离子源和质谱的兼容性）。

▲3.1.13 设备配备大气压气相离子源的接口，可通过更换离子源进行 LC-MS 和 GC-MS 的快速切换。（提供大气压气相离子源与投标质谱型号联用的应用文献作为证明材料）。

3.1.14 离子源后期可以扩展兼容超临界流体色谱技术，可在 5 分钟内完成 LC-MS 和 SFC-MS 的快速切换。（需提供可配备的超高效超临界流体色谱和投标厂家生产的高分辨质谱联用的应用文献作为参考，以证明超高效超临界流体色谱和高分辨质谱的兼容性）。

3.1.15 质谱待机过程时，不需要持续向质谱提供氮气保护。

3.2 真空系统

仪器的真空系统由空气冷却的分子涡轮泵与一台初级泵（一台回转泵或一台无油泵）组成。真空系统反馈与控制具有软件控制，而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3.3 主要性能指标

3.3.1 四极杆质量数范围： m/z 20-15000，TOF 质量范围： m/z 20-80,000。

3.3.2 分辨率：在仪器可实现的最大采样速率下，可以保证分辨率 $\geq 80,000$ FWHM（以利血平进行检测， m/z 609），即分辨率不受采样速率影响。

3.3.3 MS 质量准确度，外标法校正 ≤ 1 ppm (RMS)；MS/MS 质量准确度，外标法校正 ≤ 1 ppm (RMS)。

3.3.4 灵敏度（全扫描模式）：

1 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S 模式下，30 张图谱/秒的采样速率下， $S/N \geq 1000:1$ 。

3.3.5 谱图内动态范围： >4 个数量级，结合软件校正功能，可进一步拓展动态范

围。

3.3.6 采样速率：MS 和 MS/MS 全质量扫描范围，每秒 30 张谱图。

3.3.7 具有全信息串联质谱数据采集功能，不歧视低含量组分，不丢失任何化合物信息，确保母离子、碎片离子皆具有高质量精度，采样点均匀，且通过软件重组，可以获得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等信息，对化合物的结构分析更有帮助。（提供厂家的应用资料证明）

3.3.8 具有目标离子信号增强扫描模式，以确保对已知痕量化合物的高灵敏度检出。

3.3.9 淌度功能：

3.3.9.1 根据离子移动性分离离子（移动性包括：离子的大小、形态、电荷数）时间排列三级平行碎裂模式，实现 MS/MS/MS 数据分析高工作循环功能可在宽质量范围内延伸检查限。迁移时间测量范围：33-90ms。

3.3.9.2 淌度分离：注入反肽 ser-asp-gly-arg-gly 和 gly-arg-gly-asp-ser 的混合物将在 m/z 246 处生成双电荷分子离子。氮气离子 m/z 246.1 的淌度分离将出现两个不同的到达时间峰，分别使用 ser-asp-gly-arg-gly 和 gly-arg-gly-asp-ser 肽的碰撞截面 (Ω) 值 222.7 和 211.7 Å^2 ，结果表明淌度分离度 ($\Omega / \Delta \Omega$) 大于 36。

3.3.9.3 在离子淌度前后各有一个碰撞室。（提供设计图纸做为证明材料）

3.3.9.4 具有多级质谱功能：非源内碰撞做到 MS3。

3.3.9.5 可对母离子进行选择后，再进行淌度分离；可对碎片离子进行淌度分离。

3.3.10 检测器

复合 ADC，采样频率 >5G Hz，检测器线性范围宽，能够提供出色的灵敏度及定量分析数据的采集。

3.4 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3.4.1 二元梯度

3.4.2 最大操作压力：不低于 120Mpa。

3.4.3 流量：不高于 2.00mL/min，以保证流速系统稳定性。（必要时进行现场验证）。

3.4.4 流速准确度：±1.0%；梯度准确度：± 0.5%。

3.4.5 梯度模式：预编 10 种以上梯度曲线，包含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四种

类型。(需提供证明文件)

3.4.6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样品盘数：不少于 90 位；

3.4.7 样品室温度范围：5℃-40℃

3.4.8 四通道脱气机。

3.4.9 每一根超高效液相色谱柱均配备独立的芯片，具有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技术。液相主机可读取每根色谱柱最近 50 次的包括最高使用压力，柱温度，进样次数等历史使用记录。(需提供证明文件)

3.5 离子源

3.5.1 具备气相色谱柱直接引入离子源技术。

3.5.2 采用电晕针放电机，不破坏化合物分子。

3.5.3 具备尾吹聚焦技术

3.5.4 LC/GC 快速切换，配备专用更换工具。

3.5.5 采用双电晕针放电技术，极大提高灵敏度。

3.5.6 离子源内两路辅助气，采用氮气作为辅助气

3.5.7 辅助气压力 50PSI,

3.5.8 辅助气：氮气,

3.5.9 辅助气流量：<500 L/h

3.6 气相色谱仪柱温箱

3.6.1 温控范围：室温+5℃-450℃；

3.6.2 程序升温阶数：≥20 阶；

3.6.3 标准升温速率：≥120℃/min，最大可选配≥1800℃/min；

3.6.4 冷却效率：从 450℃降到 50℃≤4min；

3.6.5 柱温随室温变化精度（温度稳定性）：≤0.01℃/1℃；

3.6.6 可独立控温且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3.7 气相色谱仪进样口

3.7.1 惰性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3.7.2 压力范围：0~148PSI

3.7.3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3.7.4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

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3.7.5 压力程序：7 阶

3.7.6 全程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3.7.7 最大分流比：12500:1

3.7.8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进样口即时联接模块设计，用户可随时更换进样口模块，最高操作温度：400℃

3.7.9 电子气路控制，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线速度和分流比；

3.7.10 扳转式进样口：无需工具即可维护隔垫和衬管。

3.7.11 有载气节省模式：可以减少气体消耗而不影响仪器的性能。

3.8 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3.8.1 独立液体自动进样器

3.8.2 进样器盘位数（2mL 样品瓶）：150 位；

3.8.3 液体进样量范围：介于 0.1—50 μ L 之间；

3.8.4 进样速度：100ms

3.8.5 具有重叠进样功能，即上一个样品开始运行后，下一个样品即可准备好进样；

3.8.6 进样塔无需螺母固定，便于操作。

3.9 氮气发生器

氮气：30 L/min

3.10 软件及数据库

3.10.1 基于 Windows 10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处理等

3.10.2 具有分子式推断功能：可以综合质量数的准确度、同位素分布两个方面来进行分子式的合理推断

3.10.3 具有外标法定量分析数据处理功能，包括工作曲线制作、全范围的自动 QC 检验、自动获得样本数据、含量计算并报告定量分析结果等。

3.10.4 配备结构解析软件、化合物筛查软件、代谢物鉴定软件分析软件等。

3.10.5 基于 Oracle 数据库的软件

▲3.10.6 配备组学分析软件，能自动以肽段离子进行数据对齐，并进行峰提取，保证数据的“零”丢失；提取子离子通道数据；自动提取所有满足条件的组分信号，

得到相应的谱图信息用于数据库检索。

4、基本配置要求

4.1 四极杆/飞行时间组成的离子淌度高分辨质谱系统 1 套，配备 ESI 和 APCI 复合离子源，同时实现 ESI、APCI 功能，大气压气相离子源。

4.2 配备结构解析软件、化合物筛查软件、代谢物鉴定软件。

4.3 配备农药数据库、兽药数据库中药数据库、农药数据库及毒物研究数据库。

4.4 超高效液相色谱 1 套。

4.5 气相色谱仪 1 套。

4.6 质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4.7 组学分析软件 1 套。

4.8 氮气发生器：1 个。

5、其他要求

5.1 耗材

超高效色谱柱 3 根、样品瓶 10 盒、溶剂瓶一套 7 个、离子源喷针、在线过滤器 1 个、滤芯 5 个、安装测试溶液 1 套。

三、其他要求

1、质保期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建设规范、设备工作原理、设备部件结构组成、设备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手册、设备软件使用手册等。

(3) 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文档等。其中，售后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技术能力强，技术文档内容全面。

(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服务时间应为 7×24 小时，当投标产品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视情况双方协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限。

(5) 质保期过后，投标人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提供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

2、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与服务项目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 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与服务项目的内在质量或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发出索赔通知。

(3) 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3、交货验收

(1)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需求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采购人。

(3) 不能通过采购单位验收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同时中标人还应承担逾期支付服务项目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投标人需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再做最终验收。

(5) 若项目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服务承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宿迁市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标的清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_____。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

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后，乙方负责联系具有检定/校准资质（提供检定/校准资质证书和附表）的单位进行现场检定/校准并出具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证书委托单位为采购方，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并检定/校准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代理机构组建验收小组，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_天内予以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____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____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

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_____。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 6、货物的检定/校准证书。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一、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代理机构；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代理机构备案。

二十三、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

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分包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信用报告
- 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明细报价表
-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响应偏离表
-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四、项目组人员
-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六、企业获奖情况
-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十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者使用 word 上传。

三、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
授权我单位 _____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 为我单位本次
授权代理人, 全权处理此次 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并
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203059-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市质检所离子淌度飞行时间超高分辨质谱-液相色谱、气相色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免费质保期	年
供货期	

七、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九、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 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 惠价格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
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2					
3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 目 拟任 职务	学 历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 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六、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